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LZU-2026-119-HW-GK

标包编号：01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2026年食堂~~采购~~项目

采购人：兰州大学

代理机构：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任
公司



2026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兰州大学委托，对兰州大学2026年食堂面粉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LZU-2026-119-HW-GK

2. 招标内容：

序号	预算 (万元)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核心产品
一	277.56	▲面粉	制造业	批	1	否	是

3. 项目预算：277.56万元 标包01采购预算：277.56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4) 特定资格要求：经销代理商投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生产商投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曹老师、刘老师、zbc@lzu.edu.cn

联系电话：0931-8912932

联系人：张老师（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15009462225

代理机构：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26室

邮编：730000

联系人：马涛

联系电话：13321211940

监督单位：兰州大学纪检监察机构

联系电话：0931-89121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2026年食堂面粉采购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LZU-2026-119-HW-GK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大学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联系人：曹老师、刘老师、zbc@lzu.edu.cn 联系电话：0931-8912932 联系人：张老师（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15009462225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26室 联系人：马涛 联系电话：13321211940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p>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p> <p>(4) 特定资格要求：经销代理商投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生产商投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1	进口产品参加	不允许
9.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p>



		<p>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9.3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制造业</p>
11.1	<p>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p>	<p>组织 集合时间:2026-07-10 10:00:00 集合地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联系人：马涛 联系电话：13321211940 线下会议沟通</p>
14.3	<p>招标文件的构成</p>	<p>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p>



		核心产品。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



		5/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



		<p>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计费基数：以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2）计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货物类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在计算结果基础上整体下浮50%，代理服务费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万元/项目。（3）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扣除采购人支付的评审专家费后，由成交供应商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金额详见成交公告。（4）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5）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户名：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支</p>



		行 开户行账号：7027748157594012 开户行行号：313821016060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核心产品	面粉	
其他补充内容	<p>1.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胶装）正本1份、副本2份，寄送至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寄送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十楼1026室，收件人：马涛，联系电话：13321211940。 2.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45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上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的，按拒绝处理。</p>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p> <p>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p> <p>“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9.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1.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2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



型、微型企业。

9.2.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2.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商务响应表；

（4）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5）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



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



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十楼1026室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1) 计费基数：以预算金额 \times (1-中标下浮率)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2) 计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货物类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在计算结果基础上整体下浮50%，代理服务费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万元/项目。(3) 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扣除采购人支付的评审专家费后，由成交供应商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金额详见成交公告。(4)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户名：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支行 开户行账号：7027748157594012 开户行行号：313821016060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1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 1.2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8个月内（以审计报告所审年度的最后一天为准）经第三方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 1.3 纳税证明：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 1.4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1年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必备项）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p>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p> <p>致：兰州大学</p> <p>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p>



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②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兰州大学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特定资格要求：经销代理商投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生产商投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无需提供该声明函。



(三)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 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 2. 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五)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六)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2026年食堂面粉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LZU-2026-119-HW-GK

包号：01

投标人名称	下浮率(%)	交货时间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七)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2026年食堂面粉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LZU-2026-119-HW-GK

包号：01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下浮率%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已勾选此项的，下方表格无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负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和“合同”中的商务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8.1 服务质量承诺函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活动。并承诺：
--



1. 我公司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每个价格执行周期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配送，且不因市场波动暂停配送或降低原材料配送质量；

2. 我公司同时承诺中标后，每批次提供给采购人的面粉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

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不得遮盖任何关键信息。

9.1 用户评价（提供用户评价意见加盖公章,且不得遮盖任何关键信息）。

9.2 仓储能力（自有库房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库房提供租赁证明（租赁合同）。仓储库房提供实景照片和库内面粉存放的照片。）。



9.3 安全保证（提供保险合同或承诺函加盖公章）。

9.4 供货配送人员配置（提供供货配送人员清单及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健康证加盖公章）。

9.5 供货配送车辆配置（提供供货车辆行驶证（正副本）及车辆照片，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正副本）和车辆照片，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9.6 售后服务人员及配送履约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承诺书包含拟派人员从业年限、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

9.7 响应及时性（提供响应承诺函及具体保障方案加盖公章）。



(十)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逐项响应。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1 供货渠道与货源保障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2管理制度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3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4应急保障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投标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和产品原材料价格涨跌情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供应商报价应是包含货物本身、包装费、运输费、检测费、装卸费、税费及一切售后服务费等在内的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一切费用。

1.2 供应商充分考虑各单品基准价（见下表）的基础上整体报下浮率，合同期内严格执行中标下浮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基准价（元/袋）
1	精制粉（特制一等粉）	25千克/袋	袋	106
2	牛肉面专用粉	25千克/袋	袋	126
3	馒头粉	25千克/袋	袋	100
4	超精小麦粉	25千克/袋	袋	105
5	面条专用粉	25千克/袋	袋	106
6	水饺用小麦粉	25千克/袋	袋	130
7	蛋糕专用低筋粉	25千克/袋	袋	180
8	面包专用高筋粉	25千克/袋	袋	185
9	苦荞面粉	25千克/袋	袋	125
10	甜荞面粉	25千克/袋	袋	125
11	玉米面粉	25千克/袋	袋	98
12	包子粉	25千克/袋	袋	98
13	披萨专用面粉	25千克/袋	袋	180
14	蛋糕预拌粉	25千克/袋	袋	240
15	杂粮面包（预拌粉）	5千克/袋	袋	130



16	全麦面包粉（预拌粉）	5千克/袋	袋	150
----	------------	-------	---	-----

1.3 结算价格=基准价格×（1-中标下浮率），结算价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同执行期内严格执行结算价格。

1.4 本项目预算参考过往面粉用量进行设定，采购人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可以获得与本项目预算金额相当的业务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以上经营风险，一经响应，即视为供应商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1.5 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新一周期的面粉招标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签订补充协议按原合同继续供货，补充协议供货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1.6 配送产品保质期要求：供应商每批次配送给采购人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应少于整个保质期的2/3。

二、其他要求

2.1 采购清单中所列面粉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当采购人提出采购供货清单之外的面粉时，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新增面粉基准价为市场零售价格，结算价格按照成交下浮率执行。

2.2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索证索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及进销货查验制度管理要求，并自觉接受上级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2.3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不得供应假冒伪劣、变质、农残超标或含有其它毒素的不符合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2.4 供应商必须执行“三包”政策，即：包退、包换、包补足数量。当配送的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数量不足时，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补足，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若供应商送货数量不符合下单数量，采购人有权拒收。

2.5 供应商应对其所供产品质量、安全及配送时效承担全部履约责任。如因产品质量缺陷、供应不及时或数量不足导致采购人遭受经济损失或产生负面影响，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并接受采购人依据合同及相关法律采取的处理措施。

2.6 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所供产品，必须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进行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如确因市场流通或产品停产等原因需要变更的，应提前1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7 本项目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依据《后勤保障部餐饮原材料采购验收及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



法》（试行）对各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依据合同进行处理。

2.8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服务质量承诺函，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配送，且不得因市场波动暂停配送或降低原材料配送质量；同时承诺中标后，每批次提供给采购人的面粉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三、交货要求

3.1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1年（注：当履约期限未至但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随即终止；当履约期限已至但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且该项目新合同未签到生效时，供应商可在预算金额内继续履约至该项目新的合同签订生效）。

3.2 交货时间：采购人通过“兰州大学餐饮原材料进销存系统”分批次向供应商下单订货，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订货单后保质、保量、按时将订单中所列面粉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货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榆中校区各食堂以及兰州大学幼儿园本部园及二分部园各食堂。

四、付款方式

4.1 货款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当月货款当月结算，供应商最晚应于每月10号（节假日顺延）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及发票开具（配送产品经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兰州大学幼儿园验收合格后开具正式发票）工作，并将发票送交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城关、榆中餐饮中心办公室，兰州大学幼儿园，经财务部门审核后办理货款支付手续。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应是甘肃省相关机构认可的统一发票，发票抬头“兰州大学”，支票、网银转账收款单位必须是供应商。

4.2 若供应商配送的产品未达到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直到解决争议为止。

4.3 若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采购人不能进行支票/网银付款，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4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在每月10号（节假日顺延）前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工作及开具发票，对采购人结账工作进度造成影响，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包括采取延后付款等处理措施。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标段预算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①本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标段预算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10个



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②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从其企业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电汇（不接受现金和支票）转款。③收款单位开户信息 户名（收款人）：兰州大学 账号：27030024090264132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水路支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6.1面粉须符合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中所列指标的规定。
- 6.2供应商每批次配送的面粉须提供由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重金属污染物含量（依据GB 2762-2022）、黄曲霉毒素B1（依据GB 2761-2017）及感官等要求。
- 6.3符合GB/T 17109-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粮食销售包装》、GB 7718-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 6.4供应商在配送前须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留档备查。供应商须在配送时将本批次产品的送货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甘肃电子食品安全一票通或市场监管局监制的销货台账、检测报告等票据证明材料交由采购人核验存档。中标供应商将每批次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品质查验、随货票证查验、外包装检查和数量清点等，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收货入库。
- 6.5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可以无条件委托具有可出具CMA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两次质量抽检，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 6.6除按照规定6.5的两次抽检外，若采购人和就餐师生认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CMA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则除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之外，采购人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七、特别说明

本项目送货（履约）地点含兰州大学幼儿园本部园及二分部园各食堂，幼儿园食堂的基准价格、下单方式、合同签订、货款支付、食材品质、验收标准等均由



幼儿园具体负责。供应商参与投标意味着知晓并同意说明内容。一旦中标，必须无条件配送，不得拒绝。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标段号	预算(万元)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核心产品
一	277.56	▲面粉	制造业	批	1	否	是

二、技术指标

采购内容名称	模块/部件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标识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面粉	精制粉(特制一等粉)	1	执行标准	●	符合 GB/T 1355 《小麦粉》	技术偏离表
		2	色泽	●	自然乳白或微黄	
		3	气味	●	无酸味、霉味、哈喇味	
		4	外观	●	粉状或微粒状, 无结块、杂质	
		5	加工精度	●	按标准样品或仪器测定值对照检验麸星	
		6	灰分含量(以干基计)	●	≤0.70%	
		7	脂肪酸值(以湿基, KOH 计)	●	≤80(mg/100g)	
		8	水分含量	●	≤14.5%	
		9	含砂量	●	≤0.02%	
		10	磁性金属物	●	≤0.003 (g/kg)	
		11	湿面筋含量	●	≥26.0%	
		12	污染物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规定	
		13	真菌毒素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规定	
		14	质量安全保障	●	产品须经过食品 SC 许可	
		15	包装形式	●	必须是预包装产品	
		16	包装标签规范	●	产品包装袋应有注册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证(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有效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17	包装执行标准	●	产品包装须符合 GB/T17109 《粮食销售包装》、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牛肉面专用粉	18	执行标准	●	符合 GB/T 1355 《小麦粉》
	19	色泽	●	自然乳白或微黄
	20	气味	●	无酸味、霉味、哈喇味
	21	外观	●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杂质
	22	加工精度	●	按标准样品或仪器测定值对照检验麸星
	23	灰分含量(以干基计)	●	≤0.70%
	24	脂肪酸值(以湿基, KOH 计)	●	≤80(mg/100g)
	25	水分含量	●	≤14.5%
	26	含砂量	●	≤0.02%
	27	磁性金属物	●	≤0.003(g/kg)
	28	湿面筋含量	●	≥26.0%
	29	污染物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规定
	30	真菌毒素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规定
	31	质量安全保障	●	产品须经过食品 SC 许可
32	包装形式	●	必须是预包装产品	
33	包装标签规范	●	产品包装袋应有注册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证(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有效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34	包装执行标准	●	产品包装须符合 GB/T17109《粮食销售包装》、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馒头粉	35	执行标准	●	符合 GB/T 1355 《小麦粉》
	36	色泽	●	自然乳白或微黄
	37	气味	●	无酸味、霉味、哈喇味
	38	外观	●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杂质
	39	加工精度	●	按标准样品或仪器测定值对照检验麸星
	40	灰分含量(以干基计)	●	≤0.70%
	41	脂肪酸值(以湿基, KOH 计)	●	≤80(mg/100g)
	42	水分含量	●	≤14.5%
	43	含砂量	●	≤0.02%



超精小麦粉	44	磁性金属物	●	≤0.003 (g/kg)
	45	湿面筋含量	●	≥26.0%
	46	污染物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规定
	47	真菌毒素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规定
	48	质量安全保障	●	产品须经过食品 SC 许可
	49	包装形式	●	必须是预包装产品
	50	包装标签规范	●	产品包装袋应有注册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证(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有效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51	包装执行标准	●	产品包装须符合 GB/T17109《粮食销售包装》、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52	执行标准	●	符合 GB/T 1355《小麦粉》
	53	色泽	●	自然乳白或微黄
	54	气味	●	无酸味、霉味、哈喇味
	55	外观	●	粉状或微粒状, 无结块、杂质
	56	加工精度	●	按标准样品或仪器测定值对照检验颗星
	57	灰分含量(以干基计)	●	≤0.70%
	58	脂肪酸值(以湿基, KOH 计)	●	≤80(mg/100g)
	59	水分含量	●	≤14.5%
	60	含砂量	●	≤0.02%
	61	磁性金属物	●	≤0.003 (g/kg)
	62	湿面筋含量	●	≥26.0%
	63	污染物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规定
	64	真菌毒素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规定
	65	质量安全保障	●	产品须经过食品 SC 许可
	66	包装形式	●	必须是预包装产品
	67	包装标签规范	●	产品包装袋应有注册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证(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有效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68	包装执行标准	●	产品包装须符合 GB/T17109《粮食销售包



				装》、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面条专用粉	69	执行标准	●	符合 LS/T 3202《面条用小麦粉》
	70	色泽	●	自然乳白或微黄
	71	气味	●	无酸味、霉味、哈喇味
	72	外观	●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杂质
	73	水分	●	≤14.5%
	74	灰分(以干基计)	●	≤0.70%
	75	粗细度 CB36	●	全部通过
	76	湿面筋	●	≥26%
	77	含砂量	●	≤0.02%
	78	磁性金属物	●	≤0.003(g/kg)
	79	污染物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规定
	80	真菌毒素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规定
	81	质量安全保障	●	产品须经过食品 SC 许可
	82	包装形式	●	必须是预包装食品
83	包装标签规范	●	产品包装袋应有注册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证(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有效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84	包装执行标准	●	产品包装须符合 GB/T17109《粮食销售包装》、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水饺用小麦粉	85	执行标准	●	符合 LS/T 3203《饺子用小麦粉》
	86	色泽	●	自然乳白或微黄
	87	气味	●	无酸味、霉味、哈喇味
	88	外观	●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杂质
	89	水分	●	≤14.5%
	90	灰分(以干基计)	●	≤0.70%
	91	粗细度 CB36	●	全部通过
	92	湿面筋	●	28%-32%
	93	含砂量	●	≤0.02%
	94	磁性金属物	●	≤0.003(g/kg)



		95	污染物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规定	
		96	真菌毒素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规定	
		97	质量安全保障	●	产品须经过食品 SC 许可	
		98	包装形式	●	必须是预包装产品	
		99	标签规范	●	产品包装袋应有注册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证（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有效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100	执行标准	●	产品包装须符合 GB/T17109《粮食销售包装》、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101	执行标准	●	符合 LS/T 3207《蛋糕用小麦粉》	
		102	色泽	●	乳白色或微黄（未漂白粉为自然淡黄色），无杂质或黑点	
		103	气味	●	清淡麦香，无霉味、酸败味或化学添加剂异味	
		104	外观	●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杂质	
	105	水分	●	≤14.5%		
	106	灰分(以干基计)	●	≤0.65%		
	107	粗细度 CB42	●	全部通过		
	108	湿面筋	●	≤24%		
	109	含砂量	●	≤0.02%		
	110	磁性金属物	●	≤0.003(g/kg)		
	蛋糕专用 低筋粉		111	污染物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规定
			112	真菌毒素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规定
			113	质量安全保障	●	产品须经过食品 SC 许可
			114	包装形式	●	必须是预包装产品
		115	包装标签规范	●	产品包装袋应有注册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证（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有效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116	包装执行标准	●	产品包装须符合 GB/T17109《粮食销售包装》、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面包专用高筋粉	117	执行标准	●	符合 LS/T 3201 《面包用小麦粉》
	118	色泽	●	成品表皮金黄，内部组织乳白细腻
	119	气味	●	清淡麦香，无霉味、酸败味或化学添加剂异味
	120	外观	●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杂质
	121	水分	●	≤14.5%
	122	灰分(以干基计)	●	≤0.75%
	123	粗细度 CB30	●	全部通过
	124	湿面筋	●	≥30.0%
	125	含砂量	●	≤0.02%
	126	磁性金属物	●	≤0.003 (g/kg)
	127	污染物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规定
	128	真菌毒素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规定
	129	质量安全保障	●	产品须经过食品 SC 许可
	130	包装形式	●	必须是预包装产品
131	包装标签规范	●	产品包装袋应有注册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证(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有效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132	包装执行标准	●	产品包装须符合 GB/T117109 《粮食销售包装》、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玉米面粉	133	执行标准	●	符合 GB/T 10463 《玉米粉》
	134	色泽	●	黄色或金黄色
	135	气味	●	玉米香味，无酸味、霉味、哈喇味
	136	外观	●	呈干燥、疏松的粉末状或微颗粒状，无结块
	137	精细度	●	全部通过 CQ10 号筛，留存在 CQ27 号筛网小于 90%
	138	灰分含量(干基)	●	≤3.0%
	139	含砂量	●	≤0.02%
	140	磁性金属物	●	≤0.003 (g/kg)
	141	水分含量	●	≤14.5%
	142	粗脂肪含量(干基)	●	≤5.0%
	143	脂肪酸值(干	●	≤80(mg/100g)



		基) (以 KOH 计)		
	144	污染物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规定
	145	真菌毒素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规定
	146	质量安全保障	●	产品须经过食品 SC 许可
	147	包装形式	●	必须是预包装产品
	148	包装标签规范	●	产品包装袋应有注册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证(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有效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149	包装执行标准	●	产品包装须符合 GB/T17109《粮食销售包装》、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苦/甜荞面粉	150	执行标准	●	符合 GB/T35028《荞麦粉》
	151	色泽	●	具有荞麦粉固有的色泽
	152	气味	●	荞麦香味, 无酸味、霉味、哈喇味
	153	外观	●	粉状松散, 无结块
	154	甜荞麦粉总黄酮含量	●	≥0.2(g/100g)
	155	苦荞麦粉总黄酮含量	●	≥1.0(g/100 g)
	156	粗细度	●	CB30 号筛全部通过, 留存 CB36 号筛不超过 10%
	157	水分含量	●	≤14.0%
	158	磁性金属物	●	≤0.003(g/kg)
	159	脂肪酸值(干基, 以 KOH 计)	●	≤120(mg/100g)
	160	含砂量	●	≤0.02%
	161	污染物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规定
	162	真菌毒素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规定
	163	质量安全保障	●	产品须经过食品 SC 许可
	164	包装形式	●	必须是预包装产品
	165	包装标签规范	●	产品包装袋应有注册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证(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有效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166	包装执行标准	●	产品包装须符合 GB/T17109《粮食销售包装》、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包子粉	167	执行标准	●	符合 GB/T 1355《小麦粉》
	168	色泽	●	自然乳白或微黄
	169	气味	●	无酸味、霉味、哈喇味
	170	外观	●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杂质
	171	加工精度	●	按标准样品或仪器测定值对照检验麸星
	172	灰分含量(以干基计)	●	≤0.70%
	173	脂肪酸值(以湿基, KOH 计)	●	≤80(mg/100g)
	174	水分含量	●	≤14.5%
	175	含砂量	●	≤0.02%
	176	磁性金属物	●	≤0.003(g/kg)
	177	湿面筋含量	●	≤22.0%
	178	污染物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规定
	179	真菌毒素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规定
	180	质量安全保障	●	产品须经过食品 SC 许可
	181	包装形式	●	必须是预包装产品
	182	包装标签规范	●	产品包装袋应有注册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证(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有效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183	包装执行标准	●	产品包装须符合 GB/T17109《粮食销售包装》、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披萨专用面粉	184	执行标准	●	符合 LS/T 3201《面包用小麦粉》
	185	色泽	●	成品表皮金黄，内部组织乳白细腻
	186	气味	●	清淡麦香，无霉味、酸败味或化学添加剂异味
	187	外观	●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杂质
	188	水分	●	≤14.5%
	189	灰分(以干基计)	●	≤0.75%



		190	粗细度 CB30	●	全部通过	
		191	湿面筋	●	≥30.0%	
		192	含砂量	●	≤0.02%	
		193	磁性金属物	●	≤0.003 (g/kg)	
		194	污染物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规定	
		195	真菌毒素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规定	
		196	质量安全保障	●	产品须经过食品 SC 许可	
		197	包装形式	●	必须是预包装食品	
		198	包装标签规范	●	产品包装袋应有注册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证(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有效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199	包装执行标准	●	产品包装须符合 GB/T17109《粮食销售包装》、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蛋糕预拌粉	200	执行标准	●	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201	色泽	●	白色、乳白色或具有产品特有色泽
			202	气味	●	清淡麦香,无霉味、酸败味或化学添加剂异味
			203	外观	●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杂质
			204	水分	●	≤14.5%
			205	灰分(以干基计)	●	≤0.65%
			206	粗细度 CB42	●	全部通过
			207	湿面筋	●	≤24%
			208	含砂量	●	≤0.02%
209	磁性金属物		●	≤0.003 (g/kg)		
210	污染物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规定		
211	真菌毒素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规定		
212	添加剂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 规定		
213	质量安全保障		●	产品须经过食品 SC 许可		
214	包装形式		●	必须是预包装食品		
215	包装标签规范		●	产品包装袋应有注册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		



				证（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有效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216	包装执行标准	●	产品包装须符合 GB/T17109《粮食销售包装》、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杂粮面包 (预拌粉)	217	执行标准	●	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218	色泽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219	气味	●	具有杂粮自然香味，无霉味、酸败味或化学添加剂异味
	220	外观	●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21	水分	●	≤14.5%
	222	粗细度 CB30	●	全部通过
	223	含砂量	●	≤0.02%
	224	磁性金属物	●	≤0.003(g/kg)
	225	污染物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规定
	226	真菌毒素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规定
	227	添加剂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规定
	228	质量安全保障	●	产品须经过食品 SC 许可
	229	包装形式	●	必须是预包装产品
		230	包装标签规范	●
	231	包装执行标准	●	产品包装须符合 GB/T17109《粮食销售包装》、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全麦面包粉 (预拌粉)	232	执行标准	●	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233	色泽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浅褐色至深褐色）
	234	气味	●	具有杂粮自然香味，无霉味、酸败味或化学添加剂异味
	235	外观	●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质
	236	水分	●	≤14.5%
	237	粗细度 CB30	●	全部通过
	238	含砂量	●	≤0.02%
	239	磁性金属物	●	≤0.003 (g/kg)
	240	污染物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规定
	241	真菌毒素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规定
	242	添加剂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 规定
	243	质量安全保障	●	产品须经过食品 SC 许可
	244	包装形式	●	必须是预包装食品
	245	包装标签规范	●	产品包装袋应有注册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证(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有效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246	包装执行标准	●	产品包装须符合 GB/T17109《粮食销售包装》、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代表关键指标项,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项; 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项。)

三、样品要求:

3.1 样品递交开始时间: 开标前 2 小时(北京时间)。

3.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3.3 样品递交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样品展示一区。

3.4 样品递交方式: 投标人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跑腿等方式)。

3.5 样品要求: 供应商对精制粉(特制一等粉)、牛肉面专用粉、馒头粉各带 1 个品牌 1 个规格(25kg/袋, 每袋重量误差≤0.2%) 的样品, 必须与投标报价表中所列投标产品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等



信息相符，否则视为未携带样品，按样品分为零分处理。

3.6 样品封装：每件样品须用编织袋包裹整个外包装以便遮盖产品标识或标记，并用口取纸(自粘性粘贴)标明样品名称。

3.7 样品递交流程：①核对样品递交人身份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②清点核对样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将统一发放的编号贴纸粘贴到样品相应位置；④在样品递交登记表上进行登记；⑤样品抽号（时间现场通知）。

3.8 投标人递交样品时须遵从采购代理机构安排，递交现场不允许拍照、录音录像。

3.9 样品退还：项目评审结束后，中标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未中标样品由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2 小时内自行取回，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处置样品。

四、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4.1 《小麦粉》（GB/T 1355）

4.2 《面条用小麦粉》（LS/T 3202）

4.3 《饺子用小麦粉》（LS/T 3203）

4.4 《蛋糕用小麦粉》（LS/T 3207）

4.5 《面包用小麦粉》（LS/T 3201）

4.6 《玉米粉》（GB/T 10463）

4.7 《荞麦粉》（GB/T 35028-2018）

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



4.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4.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

4.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4806.9）

4.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4.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

4.15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GB/T 191）

4.16 《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

上述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p>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5)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计算价，评标基准价为1-评标基准计算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计算价)/(1-下浮率)×3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5分
2	商务部分 (27)	类似业绩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6个月内签订的面粉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和结款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不得遮盖任何关键信息。</p>	5.0分
		用户评价	<p>供应商所提供上述业绩中如附有用户方出具的“优秀”或明确给予正向评价的书面评价意见（须加盖用户方公章），每份得1分，最高得5分。（注：同一采购人（用户方）出具的业绩评价在本项中仅计一次）。 评审依据：提供用户评价意见加盖公章，且不得遮盖任何关键信息。</p>	5.0分
		仓储场地	<p>供应商具备仓储库房的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自有库房提供产权证明，租赁</p>	3.0分



	库房提供租赁证明（租赁合同）。仓储库房提供实景照片和库内面粉存放的照片。	
安全保证	<p>供应商日常经营活动中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所投标段预算金额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保险合同或承诺函加盖公章。</p>	3.0分
供货配送人员配置	<p>对供货配送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各食堂同时下单时，供应商能派出4个人的得3分；供应商能派出2个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供货配送人员清单及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健康证加盖公章。</p>	3.0分
供货配送车辆配置	<p>对供货配送车辆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各食堂同时下单时，供应商能派出2辆厢式货车的得3分；供应商能派出1辆厢式货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供货车辆行驶证（正副本）及车辆照片，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正副本）和车辆照片，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p>	3.0分
售后服务人员及配送履约承诺	<p>供应商承诺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并提供售后服务专人信息，每配备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承诺书包含拟派人员从业年限、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p>	2.0分
响应及时性	<p>供应商承诺并能够严格按照“普通订单当日下单次日送达，紧急订单1小时之内送达”提供响应承诺函及具体保障方案，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响应承诺函及具体保障方案加盖公章。</p>	3.0分



3	技术部分 (38)	投标样品： 精制粉（特 制一等粉）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面粉样品从感官、气味、触感等方面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面粉色泽白净、有麦香香甜味无异味且手感绵软无杂质的得5分； （2）面粉色泽淡黄、无异味且手感光滑无杂质的得3分； （3）面粉色泽淡黄、无异味，有略微杂质、结块的得1分； 面粉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样品面粉1袋25kg标准包装。	5.0分
		投标样品： 牛肉面专用 粉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面粉样品从感官、气味、触感等方面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面粉色泽白净、有麦香香甜味无异味且手感绵软无杂质的得5分； （2）面粉色泽淡黄、无异味且手感光滑无杂质的得3分； （3）面粉色泽淡黄、无异味，有略微杂质、结块的得1分； 面粉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样品面粉1袋25kg标准包装。	5.0分
		投标样品： 馒头粉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面粉样品从感官、气味、触感等方面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面粉色泽白净、有麦香香甜味无异味且手感绵软无杂质的得5分； （2）面粉色泽淡黄、无异味且手感光滑无杂质的得3分； （3）面粉色泽淡黄、无异味，有略微杂质、结块的得1分； 面粉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样品面粉1袋25kg标准包装。	5.0分
		供货渠道与 货源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渠道与货源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货源渠道及应急采购方案；	4.0分



	<p>(2) 货源质量把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溯源、产品检测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每项中有缺陷或漏洞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进货制度（包括食品进货管理制度〈含进货溯源服务、检验证明以及仓储物流对接措施等〉）、②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③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④食品安全运送制度、⑤库房安全管理制度、⑥食品留样制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每项中有缺陷或漏洞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6.0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设计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问题产品召回、②临时补货、③环境因素（至少包含应急物资储存仓库环境、运输环境、运输车环境清洁）、④退换货承诺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每项中有缺陷或漏洞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8.0分
应急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①应急预案、②卫生安全引发事项的应急处置（尤其在针对可能突发的食源性疾病等问题上如何保证食品从</p>	5.0分



			<p>生产、存储、运输上符合相关措施），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每项中有缺陷或漏洞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



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兰州大学食堂***采购合同书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修改。）

甲方：

乙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兰州大学（甲方）与***（乙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就***采购事宜达成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为***产品。

二、合同预算金额

本合同预算金额为¥***万元（人民币大写：***）。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注：当履约期限未至但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随即终止；当履约期限已至但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且该项目新的合同未签订生效时，乙方可在预算金额内继续履约至该项目新的合同签订生效）。

四、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按照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开具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合同结束后，乙方凭缴纳凭证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当乙方不存在违约及拖欠缴纳违约金等的情形时，甲方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五、产品质量及供货

1. 产品质量

- (1) 18.1 《小麦粉》（GB/T 1355）
- (2) 《面条用小麦粉》（LS/T 3202）
- (3) 《饺子用小麦粉》（LS/T 3203）
- (4) 《蛋糕用小麦粉》（LS/T 3207）
- (5) 《面包用小麦粉》（LS/T 3201）
- (6) 《玉米粉》（GB/T 10463）



(7) 《荞麦粉》（GB/T 35028-2018）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4806.9）

(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

(15)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GB/T 191）

(16) 《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

(17)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运输方式确保运输过程中产品不受污染和损坏，运输工具应使用抗腐蚀、防潮和易清洁消毒材料，内、外部做到清洁、卫生、无污染、定期消毒，具有防晒、防尘和防雨设施。

上述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未列明的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发布的最新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规范、标准。

2. 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 甲方通过“兰州大学餐饮原材料进销存系统”分批次向乙方下单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订货单后保质、保量、按时将订单中所列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供货地点为***各食堂，具体地点以甲方下单时的指定地点为准。

(3) 乙方将每批次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随货票证查验、外包装检查和数量清点等，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收货入库。

六、验收

1. 乙方在配送前须将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留档备查。乙方须在配送时将本批次产品的送货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甘肃电子食品安全一票通或市场监管局监制的销货台账、检测报告等票据证明材料交由甲方核验存档。乙方将每批次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随货票证查验、外包装检查和数量清点等，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收货入库；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

2. 在合同期内，甲方可以无条件委托具有可出具CMA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两次质量抽检，具体抽检时间及地点由甲方确



定，相关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除按照本条第2款规定的进行两次抽检外，若甲方和就餐师生认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可出具CMA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则除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之外，甲方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4.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需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

七、货款结算

1. 合同内，严格执行成交**率（***），乙方不得因原材料、人工等费用的上涨提出调价或停止供货。

2. 本合同项下****的结算价格=基准价格×（1-成交下浮率），结算价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同执行期内严格执行结算价格。

3. 甲方以实际采购的产品数量乘以结算价格的方式获得货款总价，以该金额据实结算，依此计算得到的货款金额已包含货物本身和包装费、运输费、检测费、技术及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完成该采购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即甲方除支付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下的实际货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交货前和因出现质量问题发生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货款。乙方应于每月10号（节假日顺延）前按甲方要求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及发票开具（配送产品经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验收合格后开具正式发票）工作，并将发票送交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城关、榆中餐饮服务中心办公室，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办理货款支付手续；乙方开具的发票应是甘肃省相关机构认可的正规发票，发票抬头“兰州大学”，发票按需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支票、网银转账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如结算方式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1）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兰州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8001702R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水路支行

开户账号：2703002409026413243

电话：0931-8912068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提前下单订货，为乙方配送产品提供方便。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市场流通或产品停产等原因不能按要求供货时，乙方应提前1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索证索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及进销货查验制度管理要求，并自觉接受上级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准则，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变质、农残超标或含有其它毒素的不符合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必须严格执行“三包”政策，即：包退、包换、包补足数量，当配送的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数量不足时，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补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若乙方送货数量不符合下单数量时，甲方有权拒收。
6.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响应，提升配送服务水平。
7. 乙方必须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8. 乙方应具备随时给甲方供货的能力；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配送或拒绝配送产品；须派专人接受“兰州大学餐饮原材料进销存系统”使用培训，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确保软件系统正常使用。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1) 产品送达时间晚于甲方要求，或产品种类、数量少于甲方要求，但未对食堂供餐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出现1次，按该批次下单产品金额的20%或3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就高不就低。
 - (2) 产品送达时间晚于甲方要求，或产品种类、数量少于甲方要求，或未履行该批次送货义务，导致该类或某种食物未供应的，每出现1次，按该批次下单产品金额的20%或5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就高不就低。
 - (3) 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货，每出现1次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不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货的情况，按该批次下单产品金额的20%或1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就高不就低。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要求的，每出现1次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1) 1个月内出现前款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次数累计达3次的；
- (2) 1个月内出现前款第2项所述违约情形次数累计达2次的；
- (3) 接到甲方订单后，超过2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配送其他产品的；
- (5) 出现转包和分包行为的；
- (6) 产品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 (7) 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声誉、形象或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8) 与乙方有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导致该类餐品未供应超过3日（含）

的。

3. 因质量等原因，甲方因使用乙方配送的产品造成服务对象或员工损失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时，甲方可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且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声誉恢复、对甲方的赔偿、对服务对象或员工的民事赔偿、律师费用等。

4. 乙方应对其所供产品质量、安全及配送时效承担全部履约责任。如因产品质量缺陷、供应不及时或数量不足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产生负面影响，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并接受甲方依据合同及相关法律采取的处理措施。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全额扣除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有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根据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社会影响追究乙方的赔偿等法律责任：

(1) 招标时以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等欺诈手段获得中标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特定资格要求，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的；

(2) 存在制假、掺假、售假或销售无证产品的；

(3) 存在提供虚假票证等违反国家或省市有关规定，经提醒和限期整改依然存在的；

(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经政府检验检疫部门确认的；



(5) 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或经具有可出具CMA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6) 连续2个月出现合同第九条第1款第1项或第2项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启动乙方退出机制，单方面终止合同。

3.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乙方提前60天申请终止合同且合同终止的合意达成前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20%作为违约金；

(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除将乙方已缴纳的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在下一供应商确定前的应急采购所产生的货物、交通、人工等全部费用。

①乙方未提前60天申请终止合同的；

②乙方提前60天申请终止合同，但合同终止的合意达成前，乙方停止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合同期内，因甲方采购需求或食堂经营业务发生变化，导致合同失去实际履行的条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属违约；因生产厂家停止生产等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供货的，不属违约，但乙方应及时将有关停产的证据书面告知甲方。

十一、其他说明

1. 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当甲方提出向乙方采购清单外面粉时，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的面粉按照中标下浮率执行，基准价格为市场询价（或实地采买）获得的销售价格。

2. 乙方随货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必须是带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检测批次与实际配送批次的产品必须一致。

3. 若乙方配送的产品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直至问题解决；同时，甲方可自行采购补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通过电商扶贫采购、农校对接采购和扶贫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涉及的产品，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 乙方应严格遵循采购供应廉政原则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事项。

6.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结束后，如甲方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招标与新的供应商签订新的采购合同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签订补充协议按原合同继续供货，补充协议供货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7. 本合同预算金额仅为参考，甲方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成交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可以获得与本项目预算金额相当的业务量，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一经响应，即视为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8.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所供产品，必须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进行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确因市场流通或产品停产等原因需要变更的，应提前1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疫情和交通事故造成的道路堵塞等），直接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情形。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2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如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故意延迟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对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其应就进一步发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到15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三、争议解决及附则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项目中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 |
|--------|---------------|
| ①合同书； | ②补充协议； |
| ③采购订单； | ④采购文件； |
| ⑤投标文件； | ⑥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资料。 |

3. 本合同中的交货，是指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货物，且双方验收合格。

4. 本合同一方就合同项下事宜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或信件，可采用上门送达（或自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门送达（或自取）的，送达（或自取）当日视为到达；特快专递送达的，当事人签收之日即为送达。所有通知及信件应发至本合同尾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如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接收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包括但不限于重签协议书、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合同正文中任何手写或涂改或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另经双方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6.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由合同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非一方事先拟定，不属于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

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兰州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31-8912393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全免费·全结构化·免CA加密解密·区块链防作弊·远程异地评标

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在线投标 在线开标

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系统

网上开评标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4-05-22 09:24:0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 (模糊)	2024ktqg0037	D03-1262000024333348J-20240308-048695-2	2024-05-29 10: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评标
2	... (模糊)	2024ktqg0283	D03-1262000024333348J-20240205-047588-2	2024-02-26 14:3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评标完成	进入网上开评标

开标时间: 2024-05-29 10:00:00

项目编号: 2024ktqg0037 招标编号: 2024ktqg0037

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招标的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 1. 网上投标
- 2. 核验招标文件
- 3. 开标结果确认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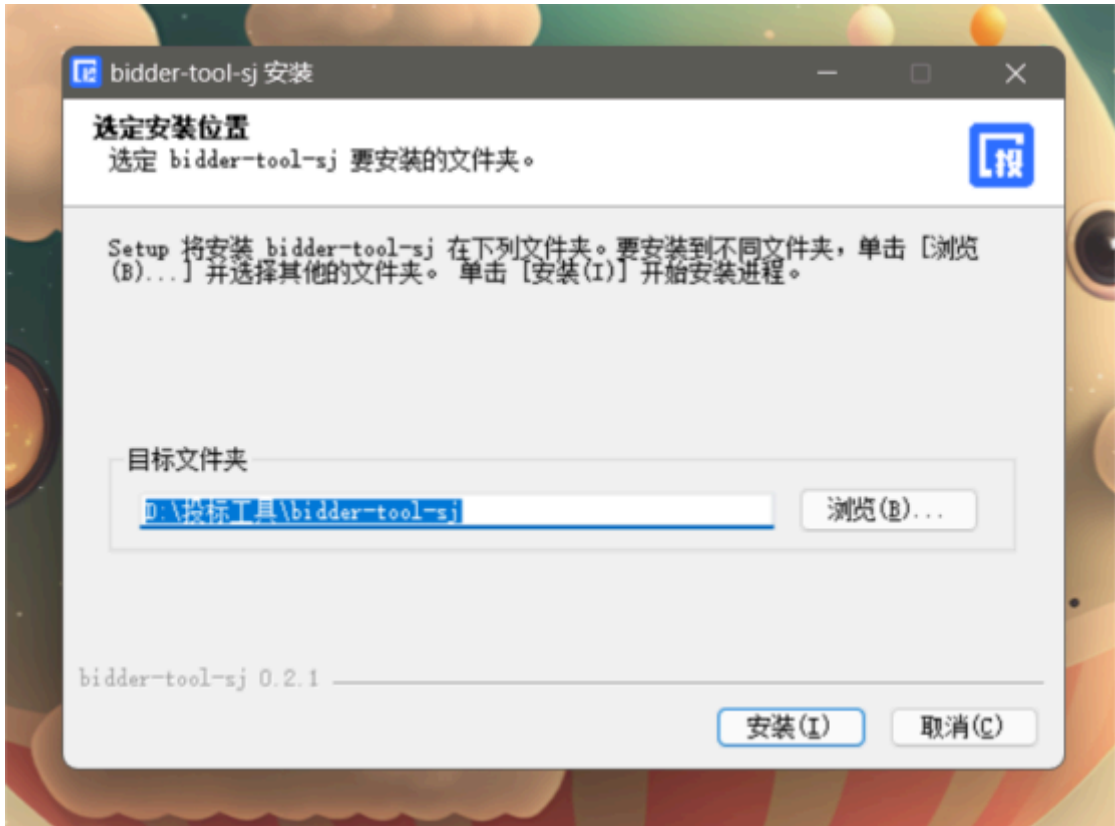
2. 打开并核验招标文件

3.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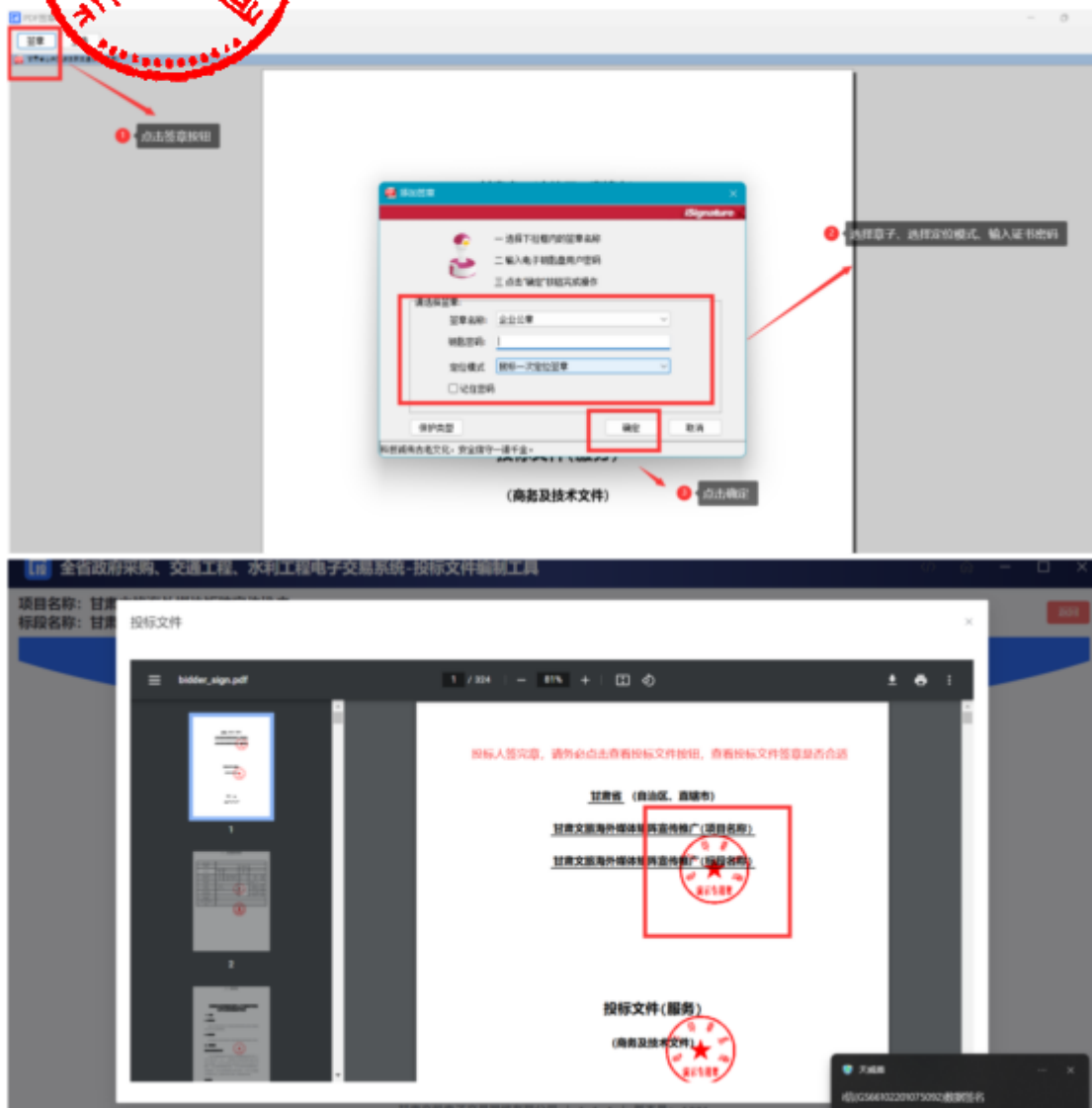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 编制流程说明

5.2.1 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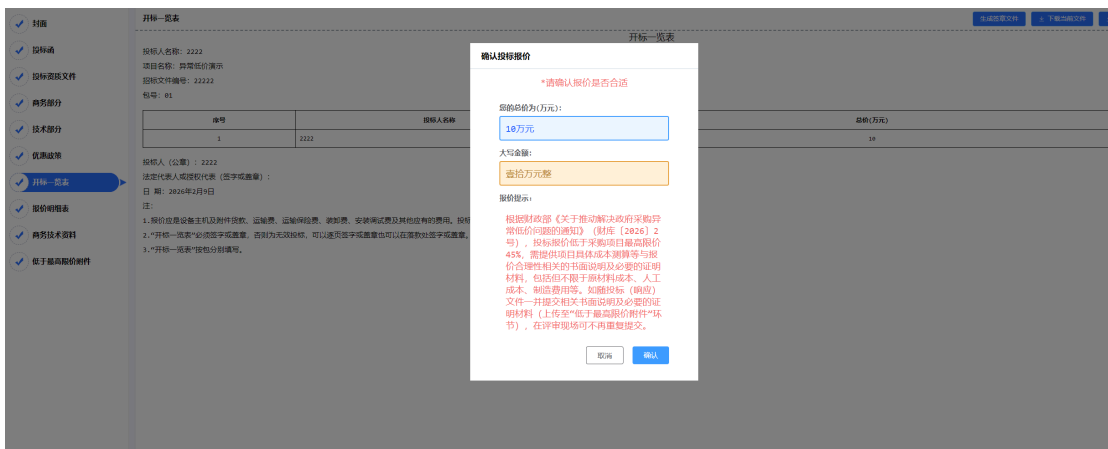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异常低价校验:



5. 2. 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 可以添加行, 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 下载Excel表模板, 填写完成后, 直接导入Excel表 (注意: 表头内容不能修改, 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務技術資料

投標人需要響應招標文件設定的投標文件（必傳項，格式為PDF版）
系統功能：

- 可以查看上傳的文件；
- 如果上傳錯誤，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招標文件規定了上傳文件格式模板，投標人可以下載相應模板；
- 上傳完成後，可以點擊“預覽文件”，查看整個投標文件。



5.2.10 低於最高限價附件

投標人需要響應招標文件設定的投標文件（非必傳項，格式為PDF版）
系統功能：



5.2.11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2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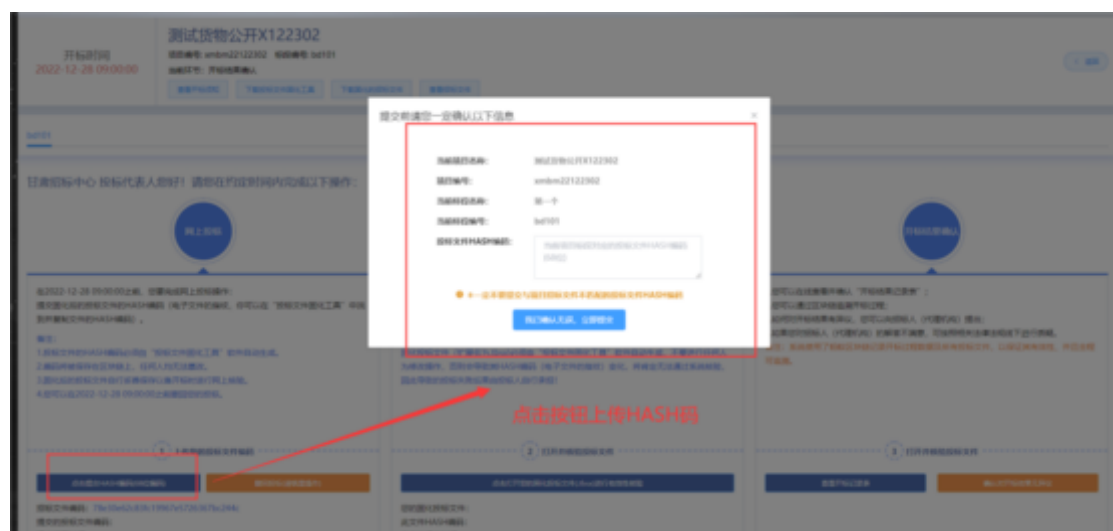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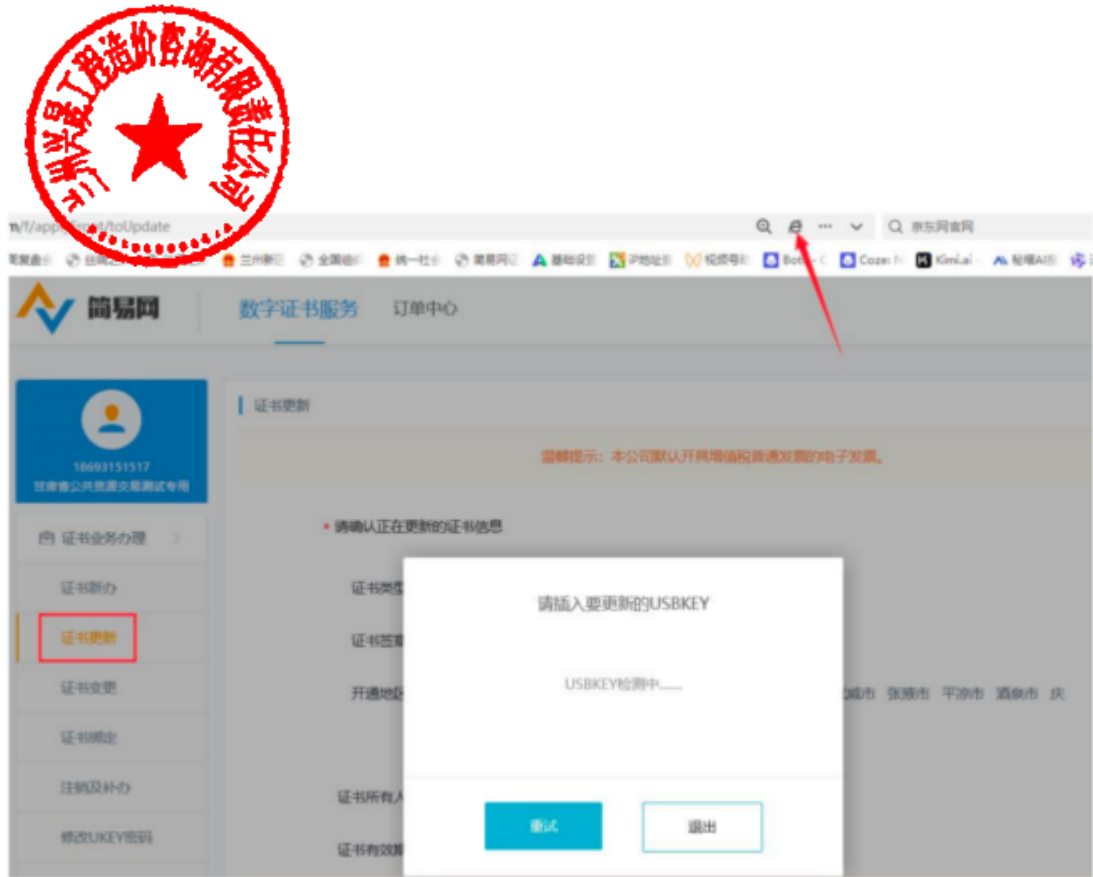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